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繼訴字第138號

聲 請 人 林鴻源

訴訟代理人 葛睿麟律師

相 對 人 林志隆

林湧源

林富源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0樓之2

林裕源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

林志峯

林媚嬌

林青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9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一編號7之「權利範圍/金額(元)」關於「5,087,717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6,937,836」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附表一之編號6關於「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復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官 謝伊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書記官 吳欣以